

目录

CATALOG

01 出口退（免）税备案
单证管理

02 生产企业视同自产货
物的具体范围

03 出口退（免）税收汇
管理



Part 01

出口退（免）税 备案单证管理

在出口退税的业务中，备案单证的管理举足轻重，为帮助出口企业规范备案单证管理以及防范相关涉税风险，我对常见的4个热点问题进行了——梳理，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热点问题一：

1.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等);

备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9号第一条规定）

3.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

备案单证管理需要留存什么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二条第（一）项



热点问题二：

- 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 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 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企业如何进行 备案单证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二条第（一）项



热点问题三：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备案单证的 留存方式有哪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二条第（二）、（三）项



热点问题四：

1.适用免税政策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因出口货物的成交方式特性，企业没有有关备案单证的情况除外）的出口货物，不得申报退（免）税，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单证留存会产生什么后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五条第（八）项



热点问题四：

2.适用征税政策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单或运单等备案单证为伪造、虚假，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相应的规定处理。

出口企业按规定向国家商检、海关、外汇管理等对出口货物相关事项实施监管核查部门报送的资料中，属于申报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凭证资料及备案单证的，如果上述部门或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为虚假或其内容不实的，其对应的出口货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按照相应的规定处理。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单证留存会产生什么后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五条第（九）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年第65号）第十三条



热点问题四：

3.对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影响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税务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

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发生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四类。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单证留存会产生什么后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项目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十三条第（二）、（三）项



热点问题四：

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单证留存会产生什么后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Part 02

生产企业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

在日常工作中经常会有纳税人来咨询：我公司是一家生产企业，部分出口货物是外购的，这部分外购货物可以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吗？





符合视同自产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附件4规定，生产企业符合以下两项条件出口的外购货物，**可视同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持续经营以来从未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可视同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已持续经营2年及2年以上。
- （三）纳税信用等级A级。
- （四）上一年度销售额5亿元以上。
- （五）外购出口的货物与本企业自产货物同类型或具有相关性。





符合视同自产的条件

二、持续经营以来从未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但不能同时符合本附件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同自产货物申报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01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购货物：

- 1.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
- 2.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
- 3.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

02

与本企业所生产的货物属于配套出口，且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用于维修本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的工具、零部件、配件。
- 2.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成套产品的货物。（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



符合视同自产的条件

03

经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国家税务局认定的集团公司，其控股（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口径执行）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以及集团公司与其控股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

05

用于本企业中标项目下的机电产品。

06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的货物。

07

用于境外投资的货物。

0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委托加工货物：

- 1.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或者用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再委托深加工的货物。
- 2.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
- 3.委托方与受托方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且主要原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不垫付资金，只收取加工费，开具加工费（含代垫的辅助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08

用于对外援助的货物。

09

生产自产货物的外购设备和原材料（农产品除外）。

Part 03

出口退（免）税 收汇管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等规定，对于收汇管理有了新要求，梳理出了常见的5个问题和大家一起学习！





常见问题一、二：



收汇管理的范围有哪些？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的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但不包括：

- 1.视同出口货物，但经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除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 2.易货贸易出口货物、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01

02

收汇的期限有多久？

- 1.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即：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
- 2.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符合视同收汇原因的，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
- 3.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常见问题三：

收汇的资料包括哪些？

收汇资料包括《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

（一）《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

（二）举证材料

- 1.已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
- 2.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 3.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03



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

- 因国外商品市场行情变动的，提供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易所行情报价资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提供进口商相关证明材料。
- 因出口商品质量原因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进口国商检机构证明的，提供进口商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或者货物、原材料生产商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 因动物及鲜活产品变质、腐烂、非正常死亡或损耗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商检证明的，提供进口商相关证明材料、货物运输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
- 因进口商破产、关闭、解散的，提供以下任一资料：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进口商所在地破产清算机构出具的证明、债权申报证明。
- 因进口国货币汇率变动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刊登或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资料。
- 因溢短装的，提供提单或其他正式货运单证等商业单证。
-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申报退（免）税截止期限以后的，提供出口合同。
- 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提供相关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保险理赔单据、赔款入账流水等资料。
- 因其他原因的，提供合理的佐证材料。



常见问题四：

04

收汇资料如何进行日常管理？

（一）应当报送收汇材料情形

纳税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需报送收汇材料：

1.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2. 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
3.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的。

（二）收汇材料留存备查情形

1.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
 2. 除应当报送收汇材料及上述情形1外，纳税人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
- 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常见问题五：



未按规定收汇等其他情形该怎么办？

（一）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在发生相关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退（免）税额不足冲减的，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 1.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 2.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
- 3.未按规定留存收汇材料。

纳税人已按规定处理的出口货物，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05



常见问题五：

05

未按规定收汇等其他情形该怎么办？

（二）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TAX KNOWLEDGE TRAINING

感谢您的聆听

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生产企业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以及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都是企业日常在办理出口退税业务时经常遇见的问题。希望通过这次的纳税人学堂让各位对上述内容有一定的了解，对企业规范出口退税申报以及防范相关涉税风险带来帮助，谢谢大家！

主讲：赖明鑫

2023.09.26

